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含 5,300 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相关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含 5,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下发《关于同意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556,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3,510,810.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045,189.65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2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含 5,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实施单位：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州嘉亨实

业有限公司。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含 5,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募集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含 5,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含 5,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亨家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嘉亨家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嘉亨家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